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宥翔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0鄰○○街0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113年度偵字第8451號、113年度偵字第9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宥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一、盧宥翔與通訊軟體Messenger、視訊通話應用軟體FaceTime暱稱「象兄」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盧宥翔先於民國113年4月22日9時10分前某時許，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某處大廟旁，向孫志銘（另為不受理判決）收取渠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雄雙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孫志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再交由「象兄」作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帳戶。嗣「象兄」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轉帳或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各人頭帳戶內，再由盧宥翔依「象兄」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款金額」，復放置在「象兄」指定之地點交由「象兄」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吳蕙真、余勇芬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彭泰諭、陳奕璇、王玲瓏、張啟洋、譚建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盧宥翔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31-44、14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盧宥翔固坦承曾與「象兄」聯繫，並曾向被告孫志銘收取孫志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並辯稱：「象兄」只是手機裡的暱稱，實際的人我不認識，「象兄」只是跟我收提款卡；我是幫被告孫志銘賣提款卡，那時候我給被告孫志銘新臺幣（下同）20,000還30,000元，這筆錢是「象兄」用空軍一號寄給我的，那時候我賺2,000元，我拿到提款卡跟密碼也是用空軍一號寄給「象兄」指定的人，但是我沒有去取款等語。經查：

㈠被告孫志銘曾於113年4月22日9時10分前某時許，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某處大廟旁，將渠所申辦之孫志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被告盧宥翔之事實，業據被告盧宥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1-44、137-154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孫志銘於警詢、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9637卷第17-21頁、偵9472卷第73-77

頁），堪予認定。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因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轉帳或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各人頭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吳蕙真、余勇芬、彭泰諭、陳奕璇、王玲瓏、張啟洋、譚建村及被害人廖秀惠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3100卷第8-10、40-43頁、警3846卷第53-58、109-110、138-142、175-182、183-190、249-251、267-289頁、警9637卷第111-113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黃俊賢帳戶）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劉志恩帳戶）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警3100卷第56頁、警3846卷第27-33頁、警9637卷第11-13頁）及如附表所示之非供述證據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㈡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被告盧宥翔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詢時之畫面截圖，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男子均為體型中等、黑色平頭短髮、髮梢未服貼頭皮向前延伸，輪廓呈不規則鋸齒狀、無瀏海、黑色粗眉、單眼皮，其身形、髮型及五官特徵均與被告盧宥翔相同，甚於附表編號2所示提款時間、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清晰可見提款之人額頭中央刻有2道皺紋，與被告盧宥翔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詢時畫面截圖中之皺紋的位置、數量別無二致，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警3846卷第37-48頁、偵6976卷第113-117頁）。又被告孫志銘曾交付孫志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被告盧宥翔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盧宥翔得持孫志銘帳戶之提款卡從中提領款項乙事，至為明顯，復綜以上開提款之人之身形、髮型、五官及面部特徵均與被告盧宥翔如出一轍之事實，堪認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人即為被告盧宥翔。

㈢被告盧宥翔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盧宥翔於警詢中就曾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節均坦承不諱（見警3846卷第1-17頁、見警3100卷第1-6頁）；於偵查中改稱：於113年5月12日0時2分、4分，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郵局分別提領60,000、34,000元的人不是我，我當時在做生意，我工作是在嘉義市延平街跟文化路交岔口烤玉米，除非下大雨，我每天都有擺攤，我於113年7月19日也做到11點半快12點，我收攤時間都要1個小時左右等語（見偵6976卷第21-2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先稱：附表編號1的113年5月11日0時3分至6分許，就在我家走過去幾分鐘，我頂多就是去超商買東西，後面就檳榔攤；我平日星期一到五早上都在民雄鄉鴨母坐47號之1家裡比較多，都是中午過後1、2點就會在嘉義市，有時候3、4點才會到嘉義市文化路，我生意結束時間不一定，有時候晚上10點、11點；我週末沒有做生意等語；後又改稱：我不記得附表編號1的113年5月11日0時3分至6分那個時間我在哪裡；我休下雨天，週末還是有上班做生意，我那時候做生意好幾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44頁），是關於其前往嘉義市做生意之頻率、時間、其於113年5月11日星期日之凌晨究係位於何處，歷次供述間有所出入，則其上揭所辯是否屬實，已難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盧宥翔所辯殊無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盧宥翔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西元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盧宥翔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盧宥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均僅能認定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又被告盧宥翔始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準此，經整體

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盧宥翔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即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㈡核被告盧宥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盧宥翔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衡酌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盧宥翔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盧宥翔涉犯本案過程中曾接觸「象兄」以外之其他共犯，並知悉或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盧宥翔僅有詐欺取財犯意，而無從論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本院已於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盧宥翔其所涉犯之法條（見本院卷二第138頁），併此指明。又公訴意旨認被告盧宥翔所犯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容有誤會，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㈣被告盧宥翔多次提領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盧宥翔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㈥被告盧宥翔與「象兄」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告訴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盧宥翔本案所犯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宥翔正值青壯年，卻貪圖不法利益，與「象兄」共同遂行詐欺犯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使本案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騙，不僅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盧宥翔否認犯行，且未能與任何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盧宥翔僅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之參與程度；再酌以被告盧宥翔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本案獲取之報酬，其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㈨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盧宥翔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盧宥翔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已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71-174頁），是被告盧宥翔本案之數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待被告盧宥翔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不於本案就被告盧宥翔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盧宥翔自陳於本案獲有2,000元報酬（見本院卷二第151頁），此為被告盧宥翔就本案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盧宥翔提領再轉交予「象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盧宥翔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盧宥翔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李紹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非供述證據	主文
1	吳蕙眞（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某日起，向吳蕙眞佯稱：可下載大e通精靈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黃俊賢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朴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俊賢帳戶)。	113年5月10日12時17分	185,000元	113年5月11日00時03分57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通聯紀錄截圖照片（見警3100卷第14-39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5月11日00時05分01秒	60,000元			
					113年5月11日00時06分08秒	30,000元			
2	余勇芬（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7日8時45分許起，向余勇芬佯稱：可下載大e通精靈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黃俊賢帳戶。	113年5月10日11時41分	44,000元	113年5月12日00時02分52秒	60,000	嘉義市○區○○路000號中山路郵局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警3100卷第46-55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5月10日11時44分	15,000元	113年5月12日00時04分04秒	34,000			
3	彭泰諭（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某日起，向彭泰諭佯稱：可下載智慧口袋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孫志銘帳戶。	113年4月22日09時10分	50,000元	113年4月22日09時36分14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無。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22日09時11分	50,000元	113年4月22日09時37分09秒	60,000元			
			113年4月22日09時14分	50,000元	113年4月22日09時38分28秒	30,000元			
			113年4月22日09時14分	50,000元	113年4月23日00時00分52秒	50,000元			
			113年5月2日09時16分	100,000元	113年5月2日09時42分03秒	60,000元			

			113年5月2日09時16分	100,000元（尚未提領）	113年5月2日09時42分56秒	40,000元			
4	陳奕璇（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某日起，向陳奕璇佯稱：可下載智慧口袋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孫志銘帳戶。	113年4月26日10時03分	210,000元	113年4月26日10時24分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警3846卷第129-133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26日10時24分54秒	60,000元			
					113年4月26日10時26分02秒	30,000元			
					113年4月27日00時09分56秒	60,000元			
5	王玲瓏（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起，向王玲瓏佯稱：可下載摩根大通自營支援中心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劉志恩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興業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志恩帳戶）。	113年5月2日09時38分	50,000元	113年5月2日10時09分12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網頁截圖照片（見警3846卷第154-171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5月2日09時41分	20,000元	113年5月2日10時10分07秒	10,000元			
6	張啟洋（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日起，向張啟洋佯稱：可下載大e通精靈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劉志恩帳戶。	113年5月3日20時32分	30,000元	113年5月4日0時0分4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網頁截圖照片（見警3846卷第215-238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5月3日20時51分	30,000元					
			113年5月4日13時02分	30,000元	113年5月4日13時52分38秒	30,000元			
			113年5月4日13時42分	30,000元	113年5月4日13時53分53秒	30,000元			
			113年5月5日13時31分	30,000元	113年5月5日13時55分29秒	30,000元			
7	廖秀惠（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某日起，向廖秀惠佯稱：可下載E智匯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黃俊賢帳戶。	113年5月10日09時40分	50,000元	113年5月10日09時59分30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民雄農工-大門旁）	網頁截圖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警3846卷第283-285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5月10日09時40分	50,000元	113年5月10日10時00分26秒	60,000元			
			113年5月10日09時41分	50,000元	113年5月10日10時01分23秒	30,000元			
8	譚建村（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7日12時56分許起，向譚建村佯稱：可下載寶慶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孫志銘帳戶。	113年4月24日10時21分	50,000元	113年4月24日10時43分02秒	60,000元	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玉山郵局（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門旁）	網頁截圖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警9637卷第123-128頁）。	盧宥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24日10時25分	15,000元	113年4月24日10時44分04秒	5,000元			